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2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南县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位于南县大通湖流域范围所辖的明山头镇、乌嘴乡、青树嘴（6个行政村）。工程总投资4966.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态绿渠建设工程。在明山头镇三立村、乌嘴乡三新垸村、青树嘴镇白鹤堂村、福美村、新滨村、吉祥村共计6个村建设生态绿渠，其中植物护岸 175459m^2 ，生态护岸 76550m^2 。（2）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在明山头镇三立村、乌嘴乡三新垸村、青树嘴镇福美村、新滨村共计4个村，建设生态湿地 375847m^2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明山头镇、乌嘴乡、青树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南县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

（二）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加强基底构建施工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基底构建开挖的土方堆放地点及施工时间，避开出行高峰期和就餐时间段，同时在面向居民侧设置临时围挡，并喷洒除臭剂，减轻恶臭对渠道沿线居民的影响。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围堰基坑初期废水经自然沉降后可以直接排入下游渠道；围堰基坑经常性排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渠道杂物清理沥干水可直接排入渠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赁房屋的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表固废、水面清理杂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砍伐乔灌木外售至木材厂、生物质能源厂作原料；沉淀池沉渣交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建筑垃圾的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

切实保护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八）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水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质变化，开展跟踪监测，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实施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